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68 期 2022 年 12 月, 頁 207-214 DOI:10.6243/BHR.202212 (68),0005

評介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 制度和禮法社會》

于曉雯*

書名: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

作者:鄭顯文

出版社:北京,中國法制出版社

出版時間:2020

頁數: 402 頁

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課題,離不開法典體系的研究、法律制度之實踐、禮法關係的互動等範疇,本書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之書名可說是一語概括了這三大課題。全書因此分為三章,分別是第一章〈中國古代法典體例的發展演變〉、第二章〈中國古代的法制建設〉、第三章〈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法律實踐活動〉。

第一章有「戰國秦漢之際法典體系的演變」、「兩宋之際令 典的發展變化」兩節,分別討論李悝《法經》和兩宋令典的變

^{*}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

化。法典編纂史中,李悝《法經》被認為中國最初的法典。¹然因《法經》軼失,且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並無此記載,李悝著《法經》事首見於唐初編纂的《晉書·刑法志》引曹魏《魏律·序略》,另《唐律疏議》略有提及,²李悝著《法經》的真偽遂成歷來學者爭訟的焦點。作者透過《二年律令》的篇目和相關規定,對照史籍記載的《法經》內容,論證《法經》為真。再從李悝《法經》談論秦《法經》的性質和秦代以法、律、令為主的法律體系,以及《九章律》的性質和秦漢法典的轉變。

在令典發展方面,宋代頻繁地頒敕修令,增加新的令篇和「約束禁止」的內容,³這不僅改變唐代以來的法律體系,從律令格式到敕令格式,也改變了令的性質,從「令以設範立制」變為「禁於未然之謂令」⁴。作者比對《唐律疏議》所引唐令、《宋刑統》所收《建隆令》、《天聖令》、以及《慶元條法事類》所引《慶元令》,證明:一、《建隆令》的令文混雜五代和宋初的制度,這糾正了以往學界主張《宋刑統》為《唐律疏議》翻版的觀點。二、《建隆令》到《天聖令》,令文中官名、用詞、令注的差異,顯示北宋前期各種制度的變化。三、從《天聖令》到《慶元令》,不僅有許多令文無法對應,更有令文改編入其他篇目。作者另針對《慶元令》新增的〈時令〉、〈河渠令〉、〈道釋令〉、〈理欠令〉,分析各令篇出現的時間和前代法律的關係。藉由令典的比較,反映唐、宋在法律、制度、社會上的變遷。

沒井虎夫,陳重民譯,《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》(北京:中國政法大學,2003),頁7。

² 陳俊強從正史〈刑法志〉編纂目的分析唐初史臣關於李悝《法經》的「新發現」,此對唐代建立律令制度發展譜系有其意義,並指出《晉書·刑法志》將《法經》抬到法典體系的源頭後,唐代的政書論及律令編纂的歷史時,亦採《晉書·刑法志》之說,將《法經》列為中國律令法典的始祖。參見陳俊強,〈漢唐正史〈刑法志〉的形成與變遷〉,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,43(臺北,2010.6),頁1-48。

³ 宋·李燾撰,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(點校本,北京:中華書局,2004),卷344, 頁8254,神宗元豐七年三月乙巳條。

⁴ 唐·李林甫等撰,陳仲夫點校,《唐六典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2),卷6, 〈刑部尚書〉,頁195;元·脫脫等撰,《宋史》(點校本,北京:中華書局, 1977),卷163,〈職官志〉,頁3857。

第二章分為三節。第一節「中國古代重大疑難案件的解決機 制」,討論各朝的奏讞制度和處理機關、對重大疑案的審理機 制、對疑案處理的態度、官員考試內容和選任資格的規定。學界 長期以來聚焦於唐代立法研究,但以審判的視角進行司法體制之 研究仍待開拓,故第二節「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的建構」從審 判的角度出發,探究唐代統治者如何維護司法公正。作者指出在 司法官員的選拔上,唐代士人在科舉考試合格後,尚須通過吏部 試判。現存的判文多屬於日常生活中的疑難案例,可藉此考核士 人對於法律制度的熟悉和斷案能力。唐代為了維持司法審判的公 正性,在審判制度上採取保護當事人的原則。若在審判的過程中 發生官員誤判或錯判,唐律中規定各級審判官員的處罰。唐代的 錄囚糾錯制,也是重視人命、追求法律正義的一環。第三節「宋 代的官物追償立法及債法的發展變化」,討論宋代官府財物追償 制度與相關法律規範。宋太宗於雍熙二年(985)設立理欠司,處 理百姓欠付政府債務的問題,〈理欠令〉應是神宗元豐七年 (1084)編纂《元豐今》時新增的篇目,法源源自從前敕文和詔 令。〈理欠令〉的歷史意義在於將百姓借貸官方債務的行為,轉 化為民事法律中的契約行為,官方和百姓的關係由原本的管理關 係轉變為債權與債務關係。5

第三章共有四節。第一節「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中華法系的歷史走向」,作者檢討諸家對於「中國法律儒家化」之說,指出先秦儒家在提倡禮制之時,也主張德治和人治,但統治者選擇性吸收儒家提倡尊卑貴賤的禮制思想。從漢到明清,傳統禮制入法的範圍廣泛,故提出「中國古代禮制的法律化」。作者考察古代引禮入律、令、故事、科、比、格、典、式、會典、則例的現象,比起律,禮對於其他法律形式的影響更大。第二節「中國古代的喪葬禮俗與法律」,論述歷朝法律關於埋葬制度和喪葬禮儀的規定。第三節「中國古代服飾的法律制度」,學界對於禮制度

^{鄭顯文,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(北京:中國法治出版社,2020),} 頁238。

的研究多以祭祀、喪葬、婚姻制度為主,相較之下服飾的禮法制度關注較為不足。服飾的形式、顏色、圖案顯現身分尊卑之別,中國自西周起已有此觀念,自晉代起法律中明確規定皇帝、文武官、百姓的冠冕服制和服飾的顏色、圖案,以示身分之別。第四節「中國古代出行的法律制度」,作者指出自戰國的法律就開始對民眾出行有所限制,官民出行須有官方頒發的通行證、嚴禁官民夜間出行故實施宵禁。至於民眾出行的細部規定,則有出行避讓、右側通行、乘坐交通工具的限制、禁止在鬧區或市區快速行走車馬、官吏出差時的每日里程和接待、特殊道路或區域限制通行等。這些規定一方面是為了維護身分等級,一方面是基於交通秩序的考量。

本書為作者近年研究之匯集,其成果兼具專史和通史之長。第一、二章各節的討論可說是專題論述,深入分析戰國、秦、漢初的法典和兩宋令典,以及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、宋代官物追償立法等課題。第三章則長時間觀察禮法規範在歷朝的演變與特色,作者檢視歷代的不孝罪、敬老傳統鄉飲酒禮之實施、婚姻制、服飾制度、喪葬制、出行規範等,指出這些規範即使有些微的變動,大體上仍具延續性。材料運用上,作者利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、《龍崗秦簡》、《敦煌懸泉漢簡》、《里耶秦簡》、《岳麓書院藏秦簡》、《居延漢簡》、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等出土文書,探究秦漢間的法典和法律體系。作者長期關注、並運用出土文獻解決法律課題,前一本大作《出土文獻與唐代法律史研究》即為此代表,6「戰國秦漢之際法典體系的演變」可視為作者以出土文獻解決法律課題的延續。

由於唐以前令典的佚失,1999年《天聖令》的發現具有重大 意義。唐宋令文的研究,在《天聖令》發現後掀起高峰,近二十 年來研究成果豐碩,⁷為學界掀起《天聖令》學的研究熱潮。⁸在

《天聖令》唐令復原的過程中,研究者必參酌唐宋令進行復原工 作。目前學者對於宋今比較之研究,多以個別篇目為中心,9作者 以宏觀的方式,全面將《天聖今》各篇與前期的《建隆今》、後 期的《慶元令》逐篇比對,更廣闊地展現《天聖令》各篇令文的

究》。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「《天聖令》整理課題組」校 證的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:附唐令復原研究》於2006出版後,成為學界 研究上通用的文本。學界亦紛紛成立讀書會研讀《天聖令》,代表作如大津透主 編,《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》;黃正建主編,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制度研 究》;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中國法制史學會、唐律研讀會主編,《新史料· 新觀點·新視角——天聖令論集》。關於整體研究的綜述,趙晶仿仁井田陞將法律 史研究分為「外史」、「內史」的方法,認為《天聖令》的研究也可循此分類, 分為唐令復原和法律形式(外史)、以史釋令和以令證史(內史)兩種路徑,對 於歷來研究作出回顧與檢討。牛來穎、服部一隆蒐羅1999年至2017年以來中日學者 發表的《天聖令》相關著作,依發表年代排序。參見戴建國,《唐宋變革時期的 法律與社會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);戴建國,《宋代法制研究叢 稿》(上海:中西書局,2019);戴建國,《秩序之間:唐宋法典與制度研究》 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20);天一閣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「《天聖令》整理課題組」校證,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:附唐令復原研 究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6);大津透主編,《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》 (東京:山川出版社,2008); 黃正建主編,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制度研究》 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11);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中國法制史學 會、唐律研讀會主編,《新史料・新觀點・新視角――天聖令論集》(臺北:元照 出版社,2011);趙晶,〈《天聖令》與唐宋法典研究〉,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 究》,5(北京,2011),頁251-293(亦收入趙晶,《三尺春秋:法史述繹集》 [北京: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,2019],頁35-87。);趙晶,〈《天聖令》與唐 宋史研究〉,《南京大學法律評論》,2012:1(南京,2012.4),頁37-58(亦收 入趙晶,《三尺春秋:法史述繹集》,頁88-115);牛來穎、服部一隆,〈中日學 者《天聖令》研究論著目錄(1999-2017)),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魏晉南 北朝隋唐史研究室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;雷聞主編,《隋 唐遼宋金元史論叢(第8輯)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8),頁390-434。 高明士,〈「天聖令學」與唐宋變革〉,《漢學研究》,31:1(臺北,2013.3), 頁69-99。後收入高明士主編,《天聖令譯註》(臺北:元照出版社,2017),頁

^{811-838 •}

相關研究可參見稻田奈津子,〈《慶元條法事類》與《天聖令》——唐令復原的新 的可能性〉,《唐研究》,14(北京,2008.12),頁99-120;川村康,〈宋令変 容考〉,《法と政治》,62:1(西宫,2011.4),頁459-574。中譯文參見川村康 著,趙晶譯,〈宋令演變考(上)〉,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,5(北京, 2011.12),頁222-250;川村康著,趙晶譯,〈宋令演變考(下)〉,《中國古代 法律文獻研究》,6(北京,2012.12),頁269-313。趙晶,〈唐宋《倉庫令》比 較研究〉,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,2014:2(北京,2014.6),頁87-106。(亦收入 趙晶,《《天聖令》與唐宋法制考論》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20〕,第二 章第一節〈《倉庫令》比勘〉,頁57-89。)

歷史演變。戴建國已指出《天聖·田令》宋令只有7條、〈賦役令〉宋令中未見兩稅法的規定,不足以全面反映當時北宋的制度;¹⁰作者也留意到當時行用的某些〈喪葬令〉並未收於《天聖令》。許多《天聖令》的令文在《慶元令》中已找不到可對應的條文,且某些令文改編入其他篇目,或成為格文、式文;甚至在《天聖令》屬於「右令不行」的唐令,再度出現在《慶元令》中。作者的研究,揭示了宋代令文和法律體系: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之間的轉化,也為日後宋代法典史、制度史的研究開出一條新路。

第二章一、二兩節「中國古代重大疑難案件的解決機制」、「唐代司法公正審判體制的建構」,可謂制度史範疇。但作者並不止於制度史的建構,在討論疑案解決機制時,也在奏讞制度、負責機關、審理機制之外,另就司法官員的選拔與培養從根源思考;論及唐代司法審判的理念與制度設計,作者留心司法判例,從中觀察司法實踐。由作者的層層推演,可看出作者思考問題時並不囿於制度,而是有更全面、更多層次的考量。

作者在第三章第一節「中國古代的引禮入法及中華法系的歷史走向」中,重新檢視禮教入法的過程與影響。喪儀、服飾、出行等等的規定最遲在晉代法制化,其後的時代僅是在部分規則中調整。作者藉由引禮入法的觀察,檢討了中華法系並加以批判:其一是禮的穩定影響了法律近代化的轉型不易,傳統禮教入法後,禮的穩定性連帶鞏固了法的穩定性,若無外來影響,法律制度要做出根本性改變實屬不易。其二是法律實踐面的問題,當禮規範轉為法規範的過程中,若下層民眾難以遵守,將造成制度面與實踐面的落差,容易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。「其三是立法技術的問題,古代禮制面向雖廣,但缺抽象性與概括性,此亦影響歷代法律制度,若遇到法律未規範的案件,必須透過敕、例等其他法律形式進行補充,不利於立法和判決,進而阻礙中華法系的發

¹⁰ 戴建國,《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》,頁 182、頁 203-205。

¹¹ 鄭顯文,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,頁299。

展。12

作者於書中提及:「過去法律史學界大多側重於對古代刑罰制度的研究,而忽略了與人們密切相關的法律生活史的研究。」¹³在第三章中,作者討論喪葬禮俗、服飾、出行的法律規範,可視為作者建構「法律生活史」的一環。作者的關懷,讓人想到瞿同祖在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談論階級時,首先就從生活方式:飲食、衣飾、房舍、輿馬等方面觀察各階級的差異。瞿氏指出生活方式的差異與社會秩序有密切相關,統治階層認為若不恪守階級差異,將導致「貴賤無別,上下失序,而危及社會秩序」。¹⁴期待在作者的呼籲之下,學界能開展更多關於「法律生活史」的研究。¹⁵

筆者閱讀完後,以下部分就教於作者,部分誤植處或可供作者於再版時參考:(一)本書每章的篇幅、論述內容甚廣,故作者於第一章設有結語,總結本章重點,然第二、三章沒有結語,就體例而言似乎不一致。同樣地,作者於前言精要論述本書要旨,但於書後未見結論,甚為可惜。倘若日後再版,或可增加總結論。

(二)12頁註釋1,祝總斌,〈關於我國古代的「改法為律」問題〉引自氏著《材不材齋文集·中國古代史研究》,三秦出版社,2006。然13頁註釋2同一篇文章引自《北京大學學報》1992年2期,兩篇出處不同,或可統一。

12 鄭顯文,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,頁306。

¹³ 鄭顯文,《中國古代的法典、制度和禮法社會》,頁377。

¹⁴ 瞿同祖,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(臺北:里仁書局,1982),頁179。

¹⁵ 日常生活史為近年來新興研究主題,社會史學者注意到近年來法制史學者透過簡牘、碑刻、契約、司法檔案、日用類書等資料,建構歷朝各代人民的生活史。暫且不論這是否是法制史學者有意為之的結果,但的確在傳統的法典研究、刑罰體系、法律變遷與社會發展之外開展新的面向。關於日常生活史的發展趨勢與近年來各領域的研究成果,參見常建華,《日常生活的歷史學——中國社會史研究三探》(北京: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,2020)。西方學界近年來也開始關注「法律生活」(Legal Lives)的書寫,結合法律史與經濟生活史,從法律檔案文書研究個人或社群,呈現以人為中心的歷史書寫。參見劍橋大學歷史與經濟研究中心,〈https://www.histecon.magd.cam.ac.uk/history-law/index.html〉(2021/12/30)。

- (三)97頁,〈論唐宋庫藏管理中的帳簿制〉一文之作者為 吳謹伎,誤植為吳謹枝。
- (四)115頁,〈唐代防洪修繕工程——以《天聖·營繕令》 為中心〉一文之作者為許慈佑,誤植為許惠慈。
- (五)332頁,提到斬衰「服喪時間是三年,主要適用於子為父母」。然斬衰三年原來是子為父所服,到了明代後才改為子為父、母一律服斬衰三年喪。作者於頁333談論齊衰規定時亦論及此事。332頁處或為筆誤,建議改為「主要適用於子為父」,比較不會讓讀者誤以為此為傳統禮經中的規定。

本書討論法典體系之演變、審判制度之建構和運行、禮法相融之影響與限制。作者專精於唐宋法制史,但本書關照的課題並不侷限於唐宋,而是將眼界放寬至中國歷史的長河,展現長時段法律變遷在制度面、生活面對人民的影響,並對學界通說提出檢討。作者以新材料、新視野開展課題並開創研究取徑。不論是材料的運用、課題的深化、研究取徑的開展,本書都有許多值得學界借鑑參考之處。

(責任編輯:江趙展 校對:江昱緯)